

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公公资管局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预告工作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》（鄂公管委发〔2022〕1号）和荆州市《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清单的精神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提高招标投标市场信息公开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县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建立招标计划预告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经发改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我县工程建设项目（施工、设计、监理），项目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计划预告公告。

二、发布内容

招标计划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名称、项目招标人、项目批准文号、工程概算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资金来源、招标范围、拟招标时间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，见附件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预告》。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

三、发布时间

除疫情防控、应急抢险等特殊项目外，项目招标人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20日公布招标计划预告。未按要求公布招标计划预告的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受理项目进场登。

四、发布媒介

由项目招标人填写招标计划表中的内容，并在公安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、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建设工程招标计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招标计划预告是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重要举措，有利于促使招标人提前谋划项目，作好招标前期准备，加快推进项目招投标进度，有利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，投标准备更充分。

（二）项目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，要按规定时限发布，并保证内容准确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计划预告



2022年8月5日

附件：

项目招标计划预告

建设单位(或招标人)	
项目名称	
项目地点	
建设(招标)内容	
总投资额(万元)	
资金来源	
立项批准文号	
计划招标时间	
联系人	
联系电话	